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壜保險簡字第86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葉凱欣

被告 戴振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萬2000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5,6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333元，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39萬2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8日18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坑尾路490巷往中山路一段方向行駛，行經桃園市○○區○○路○○路000巷○○號誌交岔路口（下稱肇事路口）時，因未依停車再開標誌停車，致與由原告承保之訴外人劉宜憲所有及駕駛、沿坑尾路行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本件事故）。嗣因維修費高於車輛價值，而無法修復價值，故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劉宜憲58萬8000元。又本件事務被告應負7成之肇事責任，故原告代位請求被告賠償41萬1600元（計算式：58萬8000X0.7=41萬1600元）。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

01 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
02 應給付原告41萬1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3 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原告提出之證據僅能得知被告與劉宜憲確實有發
05 生本件事務，但無法證明被告是否具有過失。縱使被告具有
06 過失，劉宜憲亦與有過失，被告應僅付6成之肇事責任，而
07 不需負擔所有的損害賠償，且被告無法確認系爭車輛之價值
08 等語，資為抗辯。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被告就本件事務是否有過失？

11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3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
14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停』標
15 字，用以指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設於停止線將近之
16 處；汽車行駛時，行車速度，應依速限標誌之規定，無速
17 限標誌或標線者，行車時速不得超過五十公里；駕駛人應
18 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行駛至
19 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二、行至無號
20 誌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道路交
21 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7條第1項、道路交通安全規
22 則第93條第1項、第94條第3項、第102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
23 有明文。又民法第191條之2乃舉證責任倒置規定，損害賠
24 償採「推定過失責任」，除當事人得舉證證明其於防止損
25 害發生已盡相當注意者外，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
26 他人者，即應負賠償責任。

27 2、經查，肇事路口為一無號誌交岔路口，肇事車輛行向道路
28 路寬約3.9公尺、地面上繪有停車再開及速限為每小時30公
29 里之標誌，系爭車輛行向道路路寬為5公尺、速限亦為每小
30 時30公里，而事故發生系爭車輛為左方車、肇事車輛為右
31 方車，行至系爭路口時交叉發生碰撞，系爭車輛掉落至道

01 路旁下方泥土地，肇事車輛左側車車落進路旁溝渠，有事
02 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一)及現場照片可參(見
03 本院卷第32-33、37-40頁)，由此可知肇事車輛之行向車道
04 為一支線道，系爭車輛之行向車道則為幹線道。復參被告
05 於警詢時自陳：我當時沿坑尾一路490巷往中山路一段方向
06 直行，對方在我左側沿坑尾一路直行，我行經路口看到對
07 方時，對方已經在我車邊，下一秒就撞過來，發現危險時
08 距離大約4至5公尺，時速40至50公里(見本院卷第36頁反
09 面)。可見肇事車輛行經肇事路段時，並未依地面繪製之
10 標誌停車後再開並禮讓系爭車輛，且車速超過該路段之限
11 速，遂於行駛至肇事路口時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而肇生
12 本件事故，顯見被告有未依標誌行駛及超速之情。又被告
13 亦未舉證其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防止本件事故發生，基
14 上所述，被告自應就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之損害負賠償之
15 責。

16 (二)原告是否與有過失？

17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8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且此項
19 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
20 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
21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次按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均應
22 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
23 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24 2、經查，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未停車再開及超速之疏
25 失，已如前述。然劉宜憲於警詢時稱：我當時沿坑尾一路
26 往育仁路一段方向直行，對方是在我右側直行過來，我行
27 機肇事路口時，突然右方被對方撞到，我就被推到田裡
28 去，碰撞後才發現對方，當時時速40至50公里等語(見本院
29 卷第35頁)。可見本件事故發生前，系爭車輛行駛至肇事路
30 口時並未減速慢行，反而超速行駛，而依當時之客觀情形
31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劉宜憲卻亦疏於注意及此，又依一

01 般通常經驗，超速行駛本會造成駕駛人對於突發狀況不及
02 採取安全措施，是劉宜憲與有過失甚明。本院斟酌本件事
03 故發生時雙方各項情狀，認本件事務之發生，劉宜憲應負
04 擔30%、被告應負擔70%之肇事責任。

05 (三)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若干？

06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7 減少之價額；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
08 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196條、21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
09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10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11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
12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13 2、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毀損嚴重，維修費高於市價，故未維
14 修業已報廢，而依保險契約理賠劉宜憲58萬8000元乙節，
15 業據其提出理賠申請書、維修估價單、車損照片、報廢證
16 明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16-27頁)，是原告既已將系爭車輛
17 申報報廢，故原告得代位請求之賠償，即為系爭車輛之價
18 值減損。惟查，系爭車輛之廠牌為FOCUS，型式為C519，於
19 110年12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照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
20 頁)。復依原告提出之權威車訊2024年第433期資料(見本院
21 卷第50-51頁)，可知與系爭車輛同年出廠之同型車輛，事
22 故發生時之市價為約56萬元，故系爭車輛之價值減損應為5
23 6萬元，而非58萬8000元。再以被告應負擔70%之肇事責任
24 比例計算，原告得代位向被告請求之金額即為39萬2000元
25 (計算式：56萬元 \times 0.7=39萬200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
26 則屬無據。

27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
31 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

01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2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3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
04 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損害賠償債務，
05 其給付核屬無確定期限，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4月27
06 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5
07 頁），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負擔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
08 11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
09 屬有據，自應准許。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11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13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4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
15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
17 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爰依職權諭知如
19 主文第3項所示。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2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28 書記官 黃建霖